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0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国

(四)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

(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代表	206	198,637,897	37.279%
其中:现场出席	1	159,796,608	29.990%
网络投票	205	38,841,289	7.28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代表	205	38,841,289	7.289%
其中:现场出席	0	0	0.000%
网络投票	205	38,841,289	7.28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沈阳鑫热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A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A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A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8,637,897	197,634,597	99.4949%	1,001,400	0.5041%	1,900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841,289	37,837,989	97.4169%	1,001,400	2.5782%	1,900	0.0049%

备注:同意股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东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0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 2.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15:45,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梁杰、王世权因工作所限采取通讯表决)。
-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国召集并主持。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郑金福先生直接持有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60,2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博汇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郑金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4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5年2月10日,郑金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319股,减持比例为0.4998%。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郑金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60,206	5.07%	IPO前取得:2,879,579股 其他方式取得:1,180,627股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号)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5,831,2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4年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明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YAO SHUOYU先生、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限公司-阿巴马悦享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悦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第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第”)、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姚记转债”2,931,722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28%。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明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的变动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明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及一致行动人姚文琛先生、姚晓丽女士、YAO SHUOYU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姚记转债”430,334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7.38%。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姚明斌	393,353	6.75%	135,340	2.32%	258,013	4.42%
姚文琛	785,880	13.48%	163,440	2.80%	622,440	10.67%
YAO SHUOYU	97,487	1.67%	97,487	1.67%	0	0.00%
姚晓丽	317,067	5.44%	34,067	0.58%	283,000	4.85%
合计	1,593,787	27.33%	430,334	7.38%	1,163,453	19.95%

注:上表中,小数点位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27.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4.5%,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万元的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0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意见,结合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并按时完成,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方式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首席合伙人:杨步潮
-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1日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1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3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40,949.9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998.4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07.60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3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653.42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欧阳春竹
- 2003年8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鹏盛国际、广聚能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强
- 2014年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自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利科技、拓日新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晟

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华软科技、凯文教育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年度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2024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部分预审工作,公司与其不存在业务分歧。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并按时完成,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方式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安排均无异议,并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衔接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本次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0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认真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两种途径)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七)会议的登记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 (八)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1.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号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5年2月25-26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本公司证券部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 (1)个人股东
- 1.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 (2)法人股东
- 法人股东代表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纤维溶酶-a2纤溶酶抑制剂(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5402006	至2030/27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浆中纤维溶酶-a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lasmin-a2plasmin inhibitor complex, PIC)的含量。临床上用于血栓性疾病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观察。
2	凝血酶-抗凝血酶III复合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5402007	至2030/27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浆中凝血酶-抗凝血酶III复合物(thrombin-anti-thrombin complex, TAT)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诊断血栓形成性疾病。

二、对公司的影响

纤维溶酶是一种能分解纤维蛋白凝乳的蛋白水解酶,是纤溶系统中的关键物质。纤维溶酶分泌后,会快速被a2纤溶酶抑制剂中和,生成PIC,起到纤溶的作用。研究显示,在多种如急性性静脉内凝、心肌梗死、蛛网膜下腔出血以及创伤与手术,均能引起凝血-纤溶系统异常,从而观察到PIC蛋白浓度的上升。因此,检测PIC的浓度,可用于纤溶类疾病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观察。

凝血酶(thrombin)是一种多功能丝氨酸蛋白酶,其直接作用于血液凝固过程的最后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一步,促使血浆中的可溶性纤维蛋白原转变成不溶的纤维蛋白,从而达到速效止血的目的。然而人体中凝血酶原裂解生成凝血酶,很快被抗凝血酶所中和,因此直接测定凝血酶十分困难。抗凝血酶III(AT-III)是一种多功能丝氨酸蛋白酶抑制剂,主要的功能为抑制凝血酶的活性,并抑制凝血酶生成的凝血因子,它直接与过量的凝血酶作用,形成变性凝血酶而使其失活。TAT是凝血酶与抗凝血酶III结合形成的复合物,是人体内凝血和纤溶相互用以维持生理平衡的产物,是凝血酶生成的标志物之一,因此,TAT可以作为凝血系统活化的分子标志物,能反映反映体内凝血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获得170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43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目前,亚辉龙基于化学发光法的血栓六项(凝血酶-抗凝血酶III复合物(TAT)、纤维溶酶-a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1复合物(t-PaIC)、血清调节蛋白(TM)以及D-二聚体(D-Dimer)和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已齐全,进一步补充亚辉龙在血栓性疾病的风险预测、辅助诊断、溶栓效果评价等应用场景的产品覆盖,提供更加完善的临床检验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产品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助理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徐明杰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徐明杰先生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月11日以书面签字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徐明杰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雷财华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